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付息公告**

由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发行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力控债、143056。

3、发行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4.57亿元，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9号”文核准，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的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

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起每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1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次付息的计息期限：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7.2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

4、付息时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 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 B 区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四路 2 号

联系人：吴玲萍

联系电话：023-65200162

传真：023-65200162

邮政编码：400020

(二) 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邱帅、詹宇黎、强微雨、刘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邮政编码：100044

(三) 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本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